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為本處辦理「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」最有利標公開閱覽前廠商座談會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8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00分

三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9開標室

四、主席：王科長志良代　　紀錄：李宗達
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六、開會事由說明：略。

七、與會單位意見：

黃孟偉建築師事務所：

1. 本工程建築構造、規模與用途：地上4層鋼骨構造，地下1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，包括游泳池、辦公室、多功能綜合球場、舞臺、室內跑道及活動場、體育教室等，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5,601.7平方公尺。
2. 本工程施工費約為2億7,696萬元，工期為565日曆天。
3. 本工程屬巨額採購（且為共同投標），建築工程廠商資格為甲等綜合營造業，水電及空調工程廠商應由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、乙級電器承裝業及乙等冷凍空調工程業，不論頭標廠商組成為何，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為代表廠商。

八、會議結論：

依採購法第52條規定不同施工廠商之組織、管理、設備及材料品質、過去履約經驗等，將導致施工品質及工期有差異，尤其施工品質之良窳，將影響民眾對公共建設之評價，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，本案將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。

散會：下午3時00分